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秘近日收到浙江省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号），全文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处置子公司 60%股权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2015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南宝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585 万元和 235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海南宝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年初董事会授权，但该事项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超过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你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直至 2015 年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王勤时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王勤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